

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柴油
发电机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8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9-16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31-1168

项目名称：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预算金额（元）：1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主要是杨浦区中心医院主用 800KVA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使得柴油发电机组能正常运转，在市电不能正常运转时，能够为医院提供电源，保证医院的正常供电，详细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9-05**至**2022-09-1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9-16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楼1号会议室**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09-16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楼1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杨浦区眉州支路 78 号

联系方式：021-25010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联系方式：18621955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国斌

电话：18621955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地址：眉州支路 78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250101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联系人：高国斌 电话：18621955397 传真：65390475 电子邮件：65110971@qq.com
4	最高限价	105 万元。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建设地点	杨浦区腾越路波阳路口，南临腾越路、西临平凉路、东临波阳路、北临定海 134 街坊
6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	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能提供相应工程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自行预约踏勘
10	答疑	不召开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方式	<p>1、供应商应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新版“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3、经签字盖章的PDF版本电子文件1份（U盘或光盘形式）</p> <p>各类形式的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载体（U盘或光盘），不予退还。</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2-09-16 09:00:00
1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楼1号会议室
15	响应文件数量	<p>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p> <p>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包括所有盖章版响应文件</p>
1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 磋商时要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p> <p>(4) 电脑和上网卡；</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需要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4) 磋商时要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p> <p>(5) 电脑和上网卡；</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需要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p>
17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8	其他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的有关网站操作故障或技术问题，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工程师：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 业绩要求：/。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重新招标后，原供应商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无专业分包内容。

1.11.2 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技术文件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格式(最终报价);
-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不用密封,随身携带)
-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4) 拟分包计划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若有)

(7)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柴油发电机技术规格

(2) 安装调试方案

(3) 施工组织设计;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 不得超出。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供应 (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 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 成交人在订购前必须要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办理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单。成交人应对验收通过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签收, 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等, 相应的费用及损耗应在总价中考虑。

3.3.2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 成交人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 (包括甲供料) 承担验收及保管责任, 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 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 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3 如成交人对甲供料的质量存有疑问, 有权对甲供料的质量要求复验, 复验由相关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 甲供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 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文件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5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4.2.3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提前开封的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5.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5.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

5.2.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2）组织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3）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4）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5）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3.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再次修改。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BS4 或.GBQ6 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签字及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代理单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6 质疑

9.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9.6.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且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九、其他

41.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新版上海政府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招标咨询服单位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计费基数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咨询服务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支付咨询服务费，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1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1.2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阶段的符合性检查中第 10 条应包含：“对响应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2.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

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内容介绍

本工程主要是杨浦区中心医院主用 800KVA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使得柴油发电机组能正常运转，在市电不能正常运转时，能够为医院提供电源，保证医院的正常供电。

二、工程范围

本工程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组的安装、油路系统的安装、远置水箱的安装、排烟系统的安装及其他辅件安装等。

1、柴油发电机组安装。采购一台主用 800kva，性能可靠、国内知名品牌柴油发电机组，并将柴油发电机组按照图纸在指定位置进行就位安装，使其稳固；

2、油路系统安装。采购一个 5m³ 的油罐和 1m³ 的油箱，按照图纸《(16F)M-1-15-03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燃油、排烟、冷却系统图》进行油路安装，日用油箱、卸油箱、油罐须应具备从室外油罐车补给燃油的功能；须配套与地面油罐车接驳加油口并带锁具（室外至柴发机房储油间的供油管路由投标人提供并实施，油管采用无缝钢管，且满足消防要求）并配有相应的阀门；

3、远置水箱的安装。项目因机房无排风系统，需配置远置 40℃铜水箱和热交换器，并配有相应的水泵和相应长度的水管，具体要求见图纸；

4、排烟系统的安装。机组排烟需从楼顶排出，长度和烟囱口径见图纸，材质需满足 1mm316 不锈钢，保温 100mm 厚，外包 0.8mm 厚 304 不锈钢。其体积要保证能正常运转，安装时无过高背压。消音器之设计须能将排气出口处之噪音减低至符合环保规定之要求。

(1) 提供尺寸与发动机和消音器相应的不锈钢软性波纹管连接器和转接器，安装在每一发动机和消音器之间；

(2) 烟道设计、安装应按照《烟囱设计规范》等国家规范要求。

(3) 排烟管法兰连接的位置须配有耐高温和气密的垫片；

(4) 穿墙和穿楼板处加钢护套并进行绝热处理，使得烟管经过的四周墙体和比邻楼板为常温。

(5) 在发动机和消音器间须装置不锈钢膨胀波纹管。其尺寸应与发动机和排气消音器相配合，所有排烟管的管道重量不允许压在波纹管上，波纹管应保持自由状态。

(6) 整个排烟系统须由弹簧吊杆悬挂，须尽量利用楼板、墙体和顶板作支撑；起导向作用的支架不能与烟管直接接触，所有导向支架须保证烟管膨胀收缩时所引起的相应位移不会影响到建筑结构。导向支架套筒材质与厚度与烟囱外壁相同，套筒与托架连接处不宜焊接。排烟管的支架设计需满足相关规范的荷载要求，垂直方向的支架每层不少于一个。水平方向三通、弯头处均需设置防晃支架。

5、其他辅助设备安装。机组在安装技术后，需要进行联调验收，使得整个应急柴油发电机组能正常运行。

三、主要设备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组 (含附件)	常用输出功率 800KVA	1套	
2	排烟消音降噪及减震	本工程配套	1套	须按照现场情况配置排烟管
3	发电机房进排风工程	本工程配套	1套	
4	供油系统（日用油箱及连接管路、卸油箱、室外至柴发机房储油间的供油管、地理油罐及其他辅件）	日用油箱 1m ³ 油箱；油罐 5m ³	1套	
5	散热循环回路	本工程配套	1套	远置水箱
6	自动控制柜	机组配套	1套	
7	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1套	包括但不限于：与机组配套的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8	调试物料	柴油及润滑油等	1套	
9	机组安装	交钥匙工程	1套	

2、柴油发电机组包括但不限于：柴油机、发电机、公共底座、散热水箱、控制屏、输出开关、机带充电装置、启动蓄电池、电池接线、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具有软管之机油泄放阀、空气滤清器、燃油泵、燃油输送高压软管、机油泵、机油冷却器、消音器、膨胀节、减震器、柴发系统之间的管路阀门及电气连接控制线缆，其中自动控制柜需提供 BA 接口，可以与 RS485/RS232 Modbus RTU 通讯接口连接，免费开放协议。

3、投标人负有确保所供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责任，供货范围包括设备主机及正常运行须配套的全部附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调试所需全部辅材。

4、供货范围还包括清单中虽未列入，但项目实施时必须的设备附件、材料，投标人均应纳入投标设备清单，货款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因投标人漏报而增加的费用。

5、投标人须负责现场的安装、调试、常规操作及维修的培训，该工作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该工程属于交钥匙工程。

四、适用标准及规范

1、运行环境

- (1) 海拔高度：≤1000 米
- (2) 环境温度：最高 40° C，最低-25° C
- (3) 环境湿度：不大于 75%；

2、适用标准及规范

设备制造、安装、运行应符合下述规范和标准，还应符合柴油发电机组有关国家标准及部颁标准（包括各标准的引用标准）。合同中所有设备、备品备件，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及所列标准外，其余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国标（GB）、部标（DL）、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若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时，以高标准为准。选用标准为签订合同时的最新版本。

编号	标 准	名 称
1	JB/T 10303	《工频柴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
2	GB/T 2820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3	GB1105.1-3-87	《内燃机台架性能试验方法》
4	GB/T3624	《柴油发电机安装质量要求》
5	GB 12699	《工频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电压及转速》
6	JB/T 8587	《内燃机电站安全要求》
7	GB 5023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8	GB 50273	《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9	GB 50275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0	GB 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11	GB 50126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12	GB 5023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13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4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15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16	GB 50093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17	GB/T 500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18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19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21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所有标准、规范均采用最新的现行版本和标准号。

（一）柴油发电机组整体要求

★柴油发电机组共计 1 台，要求发电机组为国三排放，机组厂家需有发动机厂家项目授

权。

★规格：常用输出功率大于等于 800Kva，应急（备用）功率大于等于 880Kva。

1、发电机组应具有自动启动；自动冷却停机的自动化功能。

2、要求为重负载耐久型四冲程工业用水冷发动机，需能提供可靠动力

3、发电机组包括一台连在交流发电机上的柴油发动机，并且在共同的钢性底座上组装成套，底座底盘应采用高强度钢材制成并带有减震垫，支撑发动机、发电机，整体吊装吊攀；底盘适合于固定在需方的混凝土基础上。

4、机组所有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柜、散热器、风扇、消音器、蓄电池及充电器）必须由制造商统一配套，采购人在出厂前进行厂验并检验机组性能测试过程。

5、柴油发电机组应配有电压自动调整装置、快速自启动装置，当正常供电电源中断供电时，应能自动启动，并应在 15s 内供电；当正常供电电源恢复供电后，应延时切换并停机。

6、把所有外露可动部件（手动操作控制除外）都封闭包装起来并完全防护，以防人员意外触及。所有防护装置应可拆卸。

7、机组单独配置缸套水加热器、高效减震器、散热器、消音器、蓄电池及充电器、机组配套输出开关柜。

8、机组信号线由投标人提供，信号线须带屏蔽功能。

9、用防锈底漆和面漆对发电机组、底架和辅助设备的所有外露金属表面进行处理。温度高的表面部分应涂上能耐温高温而不会损坏的耐热油漆。

（二）运行环境及电气性能

1、环境条件：

海拔高度：≤1000 米；

环境温度：最高 40° C，最低-25° C

环境湿度：不大于 75%；

环境类型：室内地下一层安装；

2、机组主要技术性能：

本工程东区 1 台常用输出功率 800Kva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本项目应急备用电源。当市电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并 15 秒之内使机组输出 100%额定负荷，且可连续运行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机组每 12 小时允许 1 小时过载 10%。

3、机组电气性能：

（1）额定输出电压：230/400V；

（2）额定频率 50Hz；

（3）频率降≤3%；

（4）稳态频率带≤0.5%；

（5）频率波动率≤0.5%；

（6）瞬态频率调整率≤+10%\-7%；

- (7) 稳态频率调整率 $\leq 0.5\%$;
- (8) 频率整定变化速率 $0.2\sim 1\%$ /s;
- (9) 频率恢复时间 $\leq 3\text{s}$;
- (10) 相对的频率容差带 2% ;
- (11) 稳态电压调整率 $\leq 0.5\%$;
- (12) 瞬态电压调整率 $\leq +20\%\sim -15\%$;
- (13) 电压不平衡度 0.5% ;
- (14) 电压整定范围 $\leq \pm 5\%$;
- (15) 电压整定变化速率 $0.2\sim 1\%$ /s;
- (16) 电压恢复时间 $\leq 2\text{s}$;
- (17) 电压调制 0.3% ;
- (18) 电压波动率 $\leq 0.5\%$;
- (19) 电压总谐波畸变率 $\leq 2.6\%$ ，电流总谐波畸变率 $\leq 15\%$ 。
- (20) 启动时间： $0\sim 15\text{s}$ [可调],但 15s 内须从启动到稳定的额定输出。
- (21) 机组自启动成功率： $\geq 99\%$ 。
- (22) 机组一次突加载能力： $\geq 50\%$ 。
- (23) 动态电压变动率： 负载从 0 到 50% 突变时 $< \pm 1\%$ 。
- (24) 动态频率变动率： 负载从 0 到 50% 突变时 $< \pm 5\%$ 。

(三) 主要技术参数

1、发动机：

(1) ★发动机功率应额定为达到 GB/T 2820 的连续负载，并且同交流发电机的持续功率相配合，并满足 110% 过载容量要求，应满足国三排放要求。

(2) 排列：直列

(3) ▲缸数：6 缸

(4) ▲额定转速： $1500\text{r}/\text{min}$ ； ▲发动机功率： $\geq 800\text{KW}$

(5) ▲结构形式：四冲程、发动机排量 $\leq 26\text{L}$

(6) ▲调速系统：采用高压共轨调速器，当突加突减 50% 负载时，其瞬间速度变动率应小于 $+9\%$ ， -7% ，并应在 5 秒内自动稳定至额定值 $\pm 4\%$ 范围内，当负载由 0 至 100% 变化时，其速度变动率应小于 $\pm 0.5\%$ 。

(7) ▲发动机缸径行程： $\geq 170*185$ (mm)

(8) 冷却方式：闭式循环水冷却、发动机风扇及散热器（水箱材料用铜材质）能保证机组在 $\leq 40^\circ\text{C}$ 环境温度下满负荷正常运行。

(9) ▲燃油耗量： $\leq 169\text{L}/\text{H}$ (100% 负载)投标人必须分别注明在额定工况下 25% 、 50% 、

75%、100%、110%负载时的燃油消耗量。

- (10) 燃油型号：国产 0#柴油；
- (11) 进气方式：涡轮增压、中冷；要求加装水套加热器
- (12) 启动方式：直流 24V 电启动，具备自动与手动两套操作，可远程启动，机组本身应具有应急手动停机装置。
- (13) 充电机：发动机自带充电机。
- (14) 燃油系统：选用高压共轨系统，具备燃油滤清器，左右各一的燃油喷射泵、喷油嘴等装置；燃油系统中燃油滤清器带标准油水分离器；12/24VDC 电磁阀燃油切断。
- (15) 进气系统：包含空气滤清器、进气歧管、进气冷却、空气冷却中冷器等装置。
- (16) 排气系统：包含排气歧管、涡轮增压及原厂的排气软管及工业型消音器。
- (17) 发动机需安装预热装置（恒温器）以保证发动机汽缸温度常年稳定在 30 摄氏度。当发动机运行时须断开加热器。
- (18) 保护系统：要求具备高水温、低油压、超速、过盘车等保护功能。
- (19) 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模块整合喷油、保护、操作等控制功能,可采用一般 PC 与引擎沟通,读取引擎的运转数据及故障状况,并作性能的设定调整。
- (20) 发动机控制系统具有故障报警功能，LED 直接显示故障内容。
- (21) 发动机大修时间不小于 15000 小时。
- (22) 推荐国内知名品牌：玉柴、博多安、上柴。

2、发电机：

- (1) 型式：无刷、单轴承、旋转磁场三相同步交流发电机；
- (2) 额定电压：400/230V
- (3) 额定频率：50Hz
- (4) 功率因数：0.8（滞后）
- (5) 定子线圈接线：三相四线，Y 接线
- (6) 接地方式：中性点直接接地
- (7) 绝缘、温升等级：H/H 级
- (8) ★励磁方式：永磁励磁系统
- (9) 调压方式：数字式自动电压调节器，空载到满载时的电压变动率应不超过±0.5%。
- (10) ★防护等级：≥IP23
- (11) ▲效率：≥94%。
- (12) 波形畸变率：≤2%
- (13) 过载能力：10 秒 300%电流。

- (14) 电压调整范围：±5%额定电压。
- (15) 电压总波形畸变率空载<1.5%，三相平衡非线性负载<5%。
- (16) 在额定容量下，连续运转的温升（符合 NEMAMG-1.66 标准）。
- (17) 全浇注防潮绕组。
- (18) 定子绕组环氧胶覆盖。
- (19) 转子和励磁机灌注高温聚脂胶，防止油和酸性物质腐蚀。
- (20) 高级润滑脂密封长寿命轴承。
- (21) 转子硅钢片机械契紧。
- (22) 交流发电机必须能够承受超过同步值 20%的过速。
- (23) 在不超过额定值时，交流发电机必须承受某一相的电流超过其它相 20%的不平衡负载。
- (24) 交流发电机应能承受输出接线端短路 3 秒钟的短路电流，而不会给发电机造成损坏。
- (25) 交流发电机的特性必须同发动机的转矩特性相匹配，以便在交流发电机满载时可利用所有可用发动机功率而不会超载。
- (26) 机组应具备带容性负载能力，满足功率因数超前 0.95 稳定运行。
- (27) 发电机组应处于常备启动状态。
- (28) 发电机母线电压不得低于额定电压的 80%。
- (29) 发动机需配备水套加热器，需注明水套加热器品牌，加热温度应可以自行调节。

3、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控制屏

(1) 自动化控制系统采用先进、成熟、可靠、操作简单的中、英文显示的人机界面产品；以微处理器为基础的集成控制系统能实现数字式电压调节、数字式转速调节。可实现遥控、遥信、遥测三遥功能。

(2) 运行模式：自动运行模式、手动运行模式、紧急停机模式，自动启动、自动停机功能；当市电失电时，柴油发电机组在接到自启动信号时，可（0-300s 可调）启动机组，并在 15S 内正常供电；柴油发电机组正常工作时，应根据负载大小智能控制柴油发电机投入工作的台数，当市电恢复供电后，机组能在（0-600s 可调）自动转换到常用市电工作电源供电而卸载，机组能在（0-600s 可调）冷却延时一段时间后自动停机。

(3) 机组故障自动保护功能：当机组运动出现故障时，自动紧急停机或发出声光报警，以防损坏机组。

(4) 柴油发动机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润滑油压过报警/停机、发动机超速停机、冷却液温度过高报警/停机、冷却液温度过低报警、日用油位超高、超低警报、三次启动失败和盘车失败停机、盘车锁定、蓄电池电压过低或过高报警、传感器故障指示。

(5) 交流发电机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系统短路、交流电压过高/过低、延时停机、过频/欠频延时停机、过电流延时报警/延时停机等；

(6) 控制系统应显示如下数据：发动机转速、发动机机油油压、发动机水温、蓄电池测量、燃料量测量、电瓶电压、发电机组无功、有功、相/线电压、发电机电流、发电机频率、发电机组硬件参数、机组运行记录。

(7) 故障状态指示灯信号显示：非自动状态、手动运行、自动模式、远程启动、停机、报警等；

(8) 控制屏型式：金属外壳，具有防震装置及带门锁

(9) 采用固态控制技术，符合 CE 防护标准，适用于潮湿、震动等恶劣的现场环境状况。

(10) 控制屏具有监控功能：

10.1 提供标准的 RS485/RS232 Modbus RTU 通讯接口；协议免费开放。

10.2 免费提供监控软件和开放式通讯协议，并协助采购人集成平台完成数据采集及监控，监控软件可提供 16 笔以上(含)故障记录，以供故障追踪用；

10.3 监控软件上观察所有机组运行状态、运行参数。

10.4 监测电瓶电压及容量。

10.5 控制屏可监控如下内容：紧急停车、低水位、低燃油位、低速、超速、高水温、低油压、过盘车、电池电压过高、过低、发电机频率过高、过低、电机电压过高、过低、速度传感器失效、短路、过载、充电失败报警等；

10.6 具有故障存储与查询功能

10.7 网络传送数据采用动态编码以确保发电机数据安全。

10.8 回传数据包含：运转频率、RPM、发电机现况、AC 三相电压值、AC 三相电流值及电瓶电压值、水温值、油压值、燃油位值。回传数据应满足采购人集成平台使用需求。

10.9 所有功能皆可由 PC 端作参数调整。

10.10 控制器在现场无市电且电瓶电压正常状态下，使用人仍可以远程来进行监控发电机机组。

(11) 防护等级：≥IP44

4、储油、供油系统要求

(1) 发电机组配置 1 个 1m³ 日用油箱，日用油箱钢板的厚度、规格与焊接工艺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发电机组配置 500L 的卸油箱配浮球式液位开关（20% 80%报警，30%、70%抽油液位信号）

(3) 发电机组配置 5m³ 的地理油罐，钢制 SF 双层，配磁性液位计；

(4) 日用油箱、卸油箱、油罐须配备人孔盖板，进油管、回油管、排油管、溢流管，液位计等；

(5) 日用油箱、卸油箱、油罐须应具备从室外油罐车补给燃油的功能；须配套与地面油罐车接驳加油口并带锁具（室外至柴发机房储油间的供油管路由投标人提供并实施，油管采用无缝钢管，且满足消防要求）并配有相应的阀门；

5、机组排风系统：排风口与机组采用软接头，安装喇叭口导风。请投标人复核现有排风系统是否满足要求，未提出质疑和问题，中标后排风系统不做调整，相关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排烟系统：烟囱口径见图纸，1mm316 不锈钢，保温 100mm 厚，外包 0.8mm 厚 304 不锈钢，长度见图纸，烟管口径见图纸。

7、柴油发电机组排烟消音降噪系统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烟管二次消音器的制作、排烟消声器的安装、波纹减震节的安装和排烟管路的隔热包扎等。

(2) 排烟系统由消音器、膨胀波纹管、吊杆、管道、管夹、联接法兰等部件组成。

(3) 供应商需装设排烟消音器。其体积要保证能正常运转，安装时无过高背压。消音器之设计须能将排气出口处之噪音减低至符合环保规定之要求。

(4) 提供尺寸与发动机和消音器相应的不锈钢柔性波纹管连接器和转接器，安装在每一发动机和消音器之间。

(5) 烟道设计、安装应按照《烟囱设计规范》等国家规范要求。

(6) 排烟管法兰连接的位置须配有耐高温和气密的垫片。

(7) 穿墙和穿楼板处加钢护套并进行绝热处理，使得烟管经过的四周墙体和比邻楼板为常温。

(8) 在发动机和消音器间须装置不锈钢膨胀波纹管。其尺寸应与发动机和排气消音器相配合，所有排烟管的管道重量不允许压在波纹管上，波纹管应保持自由状态。

(9) 排烟管绝热应用硅酸铝棉，厚度≥50mm，密度≥96kg/m³，外加不锈钢网、板包裹。

(10) 整个排烟系统须由弹簧吊杆悬挂，须尽量利用楼板、墙体和顶板作支撑；起导向作用的支架不能与烟管直接接触，所有导向支架须保证烟管膨胀收缩时所引起的相应位移不会影响建筑结构。导向支架套筒材质与厚度与烟囱外壁相同，套筒与托架连接处不宜焊接。排烟管的支架设计需满足相关规范的荷载要求，垂直方向的支架每层不少于一个。水平方向三通、弯头处均需设置防晃支架。

8、散热循环回路

项目配置远置水箱，40℃铜水箱，并配有水泵和相应的水管，具体要求见图纸。

三、投标人应逐项详细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见下表）

不能空格，也不能以“响应”两字代替，不允许改动采购人要求值，否则投标无效。（须提供制造商印刷的宣传彩页扫描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
一	800KVA/880KKVA 柴油发电机组	投标人自报所投功率、型号、品牌	
1	柴油发动机	投标人自报所投功率、型号、品牌	
1.1	型式	固定式、高压共轨、密闭式水循环风扇	

		冷却	
1.2	制造商	投标人自报制造商名称	
1.3	型号	投标人自报产品型号	
1.4	额定转速	1500	
1.5	发动机功率	≥800KW	
1.6	调速器型式	高压共轨	
1.7	进气方式	自然进风	
1.8	汽缸的数量	6	
1.9	排量 (L)	≤26	
1.10	缸径 (mm)*冲程 (mm)	≥170*185	
1.11	燃油耗量 @100%负载@50Hz (L/H)	≤169	
2	发电机	投标人自报所投功率、型号、品牌	
2.1	型号	投标人自报产品型号	
2.2	制造商	投标人自报制造商名称	
2.3	★额定功率(主用功率, kW) (在规定的使用环境条件下)	≥800KVA	
2.4	★备用功率(kW) (在规定的使用环境条件下)	≥880KVA	
2.5	★外壳防护等级	≥IP23	
2.6	★励磁方式	永磁励磁	
2.7	电机效率	≥94%	

五、其他要求

1. 现场开箱检查

- 1.1. 投标人组织现场开箱检查，并负责操作、清点、记录等。
- 1.2. 检查按发货单和装箱单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1) 部件种类和数量：如发现短缺，应及时负责补齐；
 - (2) 损坏锈蚀：如发现零部件损坏或锈蚀，应及时更换；
 - (3) 零部件原产地：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主要部件供应商清单”应及时更换；
 - (4) 全部的补齐、更换工作，都不能影响安装按计划开始和完成。

2. 包装与运输

- 2.1.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内陆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2.2. 投标人负责货物到安装现场的全部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

3. 安装与调试

- 3.1. 投标人提供安装施工计划：包括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进度、安装施工方案（含进入现场的运输方法）等内容。
- 3.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的安装施工进度进驻工地和施工。
- 3.3. 投标人应派遣专职工程师负责完成对施工现场设备的调试工作。

4. 竣工验收

- 4.1. 竣工验收指整个系统通过了本项目工程设备联调，投标人应负责组织并协助，招标人代表、监理人员和其他工程相关人员参加，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所列标准检验系统。

5. 质保期

- 5.1. 本项目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贰年。
- 5.2. 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维修、保养。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投标人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投标人请提供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详细方案。
- 5.3. 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投标人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无条件到现场作技术服务。
- 5.4. 在质保期内，如因投标人责任需要调换或修理设备，并由此引起设备停机，则有关设备的质保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相应延长。

六、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七、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合同款，发货前支付 30%合同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 20%合同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余款到保修期结束后结清。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8)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 (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5) 施工组织设计、货物运输存放、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6)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2	技术规格	20 分	对柴油发电机组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文件中带“▲”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不满足▲项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安装及调试方案	2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各项措施完善且可行性高，得 16-20 分； （1）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各项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11-1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不强、各项措施略有瑕疵，得 6-10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1-5 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等进行评定： （1）有详细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施工工艺先进、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得 16-20 分； （2）有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施工工艺普通、进度计划安排可行，得 11-15 分； （3）整体实施方案、施工工艺普通、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 6-10 分； （4）实施方案简单、施工工艺粗糙、进度计划不合理、调试方法不合理，得 1-5 分 （5）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本项不得分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	10分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故障响应迅速、可行性高得 7-10 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备，故障响应较快、基本满足需求，得 4-6 分；</p> <p>(3) 售后服务体系略有瑕疵，故障响应一般，得 1-3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6	人员配备	10分	<p>(1) 投标人所提报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充足得 7-10 分；</p> <p>(2) 投标人所提报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足得 4-6 分；</p> <p>(3) 投标人所提报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足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1-3 分；</p> <p>(4) 未提供人员配备计划的不得分。</p>
7	近三年销售业绩	10分	近三年销售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及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格式（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备注
1	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请各供应商备好加盖公章的此格式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随身携带，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以供磋商后第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磋商后，第二次报价未作调整的，供应商仍需填写本最终报价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小数点后两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响应类别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能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质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格条件	最高限价	10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实质性要求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实质性要求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柴油
发电机组项目

合
同

XXXXXXXXXXXX
2022年X月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工程地址：杨浦区腾越路波阳路口，南临腾越路、西临平凉路、东临波阳路、北临定海 134 街坊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是杨浦区中心医院主用 800KVA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使得柴油发电机组能正常运转，在市电不能正常运转时，能够为医院提供电源，保证医院的正常供电。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专业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 1、合同总价款：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审价后，采购人按工程审价的 97%（扣除预付款）支付成交单位；剩余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保证金预留期限为二年、期满后无息返还），保修期按照国家规范执行。
- 3、结算原则：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确定。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 4、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附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汇总表》《廉洁协议》《文明施工措施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 3%（结算审计价款的）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

的工程接收凭证。

1. 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

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

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

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

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按实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 01% 时，单价可作调整。

23. 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

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 1 发包人方面：

(1) 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2 承包人方面：

(1) 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3 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 1 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1 为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 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 1 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 2 发生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3 发生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 5 一方依据 45. 2、45. 3、4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

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1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

(1) 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变更的纪要、补充合同及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书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投标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按磋商书内容及国家、部颁、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涉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正式开工前完成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完成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完成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施工后三天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的保护工作：无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磋商文件要求。
-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发包人对产品保护有特殊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进度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进度表 5 天内。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延误工期。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招标项目总工期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	按投标文件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或由工程师指定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按相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中未明确的，按照合同约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合同价款采用（1）计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磋商文件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磋商文件要求。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按磋商文件要求。

（3）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方原因新增的
工程内容，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子目则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无
相同子目，则按类似子目根据签证内容的具体情况测算单价并执行；如投标报价
中无相同和类似子目，则参照市定额管理总站 2020 年 07 月发布的《上海安装工程
标准与造价信息》的市场信息价，变化幅度参照谈判文件。则中标人与招标人
协商确定。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审价后，采购人按工程审价的 97%（扣除预付款）支付成交单位；剩余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保证金预留期限为一年、期满后无息返还），保修期按照国家规范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 3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发生时协商。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110%；并不超过概算评审报

告审核金额。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约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约定

36.2 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约定

38. 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发包人选择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过程中双方协商。

分包施工单位为：过程中双方协商。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约定。

41. 保险

41.6 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社会保险费，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42. 担保

42.3 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四份，由甲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48. 补充条款：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如对合同条款有补充修改，以线下补充合同为准。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量清单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养护中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有权检查督促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

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指派马军作为安全负责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与乙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

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承担其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总工程款 5%的违约金。

6、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甲方与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二条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

-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2、乙方管理人员等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文明施工措施承诺书

按照甲方的要求，结合_____工程的特点，制定一整套安全控制、安全检查、安全保证责任制、实施标准等措施，并选用有效的组织方式和监控手段，确保工程的安全目标。

1、文明施工措施

为了做好本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如下：

2、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

(1)、文明施工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2)、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日常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罚规定。

(3)、工地采用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4)、施工时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做好扬尘控制措施落实的工作。

(5)、采取施工区域的围护，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不得随意开口子，如工程确有需要，必须事先应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施工中有损坏，我们将及时恢复。

(6)、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考核，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

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我方自行承担，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3、场容、场貌管理流程控制

(1)、施工现场的场容管理，必须实施划区域分块包干，责任区域必须挂牌示意。

(2)、现场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部颁标准来进行，定期对照考核。

4、材料堆放管理

(1) 各种设备、材料应尽量靠近操作区域，并不准堆放过高，防止倒塌下落伤人。

(2) 进场材料严格按场布图指定位置进行规范堆放。

(3) 现场材料严格必须认真做好材料进场的验收工作（包括数量、质量、质保书），并且做好记录（包括车号、车次、运输单位等）。

承诺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与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